

## 南華大學保全警衛勤務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適用或參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保全警衛勤務  
案          號：
- 三、請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外標封書寫其名稱、地址、投標案號、案名、聯絡電話。未於投標文件外標封書寫其名稱及地址，該標件不視為一個標，亦即不列入合格廠商家數之計算。
- 四、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指定之場所。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校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郵購招標文件或網路下載領標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
- 五、採購標的為：勞務。
- 六、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之採購。
- 七、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八、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九、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
  - 一、機關名稱：南華大學。
  - 二、機關地址：62248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10 鄰南華路一段 55 號。
  - 三、機關電話：(05)2721001。
  - 四、機關傳真：(05)2720680。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十七、依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依採購法第三十五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本校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之日止。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9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零分。  
(如因颱風等原因致當日不上班，則順延二日(不含例假日))。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總務處會議室。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二人。(代理人需攜帶委託代理人授權書出席及身份證。)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五、本案於開標時比議價格，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議價權利，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總投標價金額 5%。
-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得標廠商簽約繳交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回。
-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附於投標文件內，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現金應繳納者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收據請附於投標文件內。
- 二十九、無押標金之理由為：(無者免填)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總決標價百分之十。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其有效期應依最後合約有效期。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履約完成者，視同違約論。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七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退還條件：於履約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本校程序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流程辦理發還。
-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其他格式本局不予接受，投標廠商可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南華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得不予發還：

(一)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違反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五)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六)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七)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八)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一)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十二)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三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三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九、決標原則：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

四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三、本採購適用或參酌採購法：是。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

二、(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依法免納稅者應出具切結書。

三、銀行出示最近無退票證明。

四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四十六、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行業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及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商業團體之證明。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八、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不得轉包)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詳如契約書或招標文件

五十、採購標的交付機關前所生稅捐及規費：含於標價內

五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五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依招標文件所附契約條款之規定。

五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五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六)曾參與本校採購案，得標但未能完全履約之廠商者。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五十五、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〇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三年。但於第一〇一條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二)有第一〇一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五十六、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及投標報價單(如有更改須於更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外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統一編號。

五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八、其他須知：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份。得標廠商則依本契約條款之內容與本校簽訂契約。

五十九、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